

108 年度全國建築師盃網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慶祝 108 年度建築師節，促進會員間之聯誼，並響應政府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發展全民體育，以增進身心健康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
- 四、參加資格：
 - (一)全國建管有關人員
 - (二)開業建築師及眷屬(配偶及直系親屬)
 - (三)建築師公會會務人員
 - (四)受邀單位(團體賽)
- 五、比賽組別：
 - (一)雙打團體賽(三點)分為團體賽及團體快樂組。
 - (二)雙打個人賽分為精英組、甲組及乙組。
- 六、比賽制度：
 - (一)雙打團體賽
 - (1)依報名隊數多寡決定比賽制度。
 - (2)比賽採三點雙打團體賽，以先勝兩點者為勝隊。預賽三點比賽均需賽完；複賽分出勝負後即結束。
 - (3)各點比賽均採一盤六局先勝制，五局平時採七分決勝局制，標準局各局採決勝分(No-Ad)賽制。
 - (4)比賽前兩點均需出賽，否則以空點論處。
 - (5)循環賽計分方法：
 - 1、勝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1 分，棄權以 0 分計算。
 - 2、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，其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，往後出賽權亦予取消。
 - 3、積分相等其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：
 - (1)兩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為優勝。
 - (2)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積分相等之各隊比賽結果之勝點數和負點數之商率判定之。若再相等時，以該積分相等之各隊比賽結果之勝局數和負局數之商率判定之。如再相等時，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之。
 - (3)計算勝率公式為得點(局、分)除以失點(局、分)之商率大者獲勝。
 - (二)雙打個人賽：分為精英組、甲組及乙組(每人限報一組)。
 - (1)精英組：自認可參加精英組者，其中一人需為建築師(建管人員除外)。
 - (2)甲組：自認可參加甲組者，其中一人需為建築師(建管人員除外)。
 - (3)乙組：自認可參加乙組者，其中一人需為建築師(建管人員除外)。
 - (4)各場比賽均採一盤六局決勝盤制，局數六平時則採七分決勝局制。
- 八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7 日~8 日(星期六、日)。
12 月 7 日(六)舉辦雙打團體賽，12 月 8 日(日)舉辦雙打個人賽。
每日首輪各場比賽球員請 08:00 報到，08:30 開始比賽，請球員務必準時以利賽事進行。
- 九、比賽地點：台中市中興網球場
地址：台中市山西路二段 231 號(近文心路口) 電話：04-22923598

十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網球規則及球員行為準則。

十一、比賽用球：Slazenger 網球。

十二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22 日(星期五)下午五時止。

(二)方式：

電話：04-2222-1991 轉 14 洽羅宜玟小姐

1、電子郵件：tccarc.arch@msa.hinet.net

2、LINE id: 0918-981750

(三)備註：

1、填寫報名表，以電子郵件或 LINE 報名。

2、符合參賽資格人員均得以縣市、區域或所屬單位為隊名，自由組隊報名參加，每人限報一隊(若重複報名時，以第 1 次出賽名單為準)。

3、每隊含領隊以 9 名為限，領隊得參加比賽。

4、各隊以電子郵件 LINE 等方式報名者，請以電話向本會做確認工作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十三、比賽抽籤：

(一)時間：訂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(星期一)下午 14:30。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(台中市中區民權路 102 號 9 樓)。

(三)請報名者踴躍參加。逾時未到者，由主辦單位代籤，不得異議。

(四)賽程表於抽籤後三日，公告於臺中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及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網站 <http://www.tccarch.org/>

(五)抽籤後，不得再更改參賽名單。

十四、獎勵：

(一)凡參賽之球員均頒發參加獎，請於報到後向大會領取。

(二)團體賽取前三名(第三名並列)頒予獎勵。

1、冠軍：禮卷二萬元整。(1 隊)

2、亞軍：禮卷一萬元整。(1 隊)

3、季軍(並列)：禮卷五千元整。(2 隊)

4、快樂組：

(1)冠軍：禮卷壹萬元整。(1 隊)

(2)亞軍：禮卷伍千元整。(1 隊)

(三)個人賽各組取前三名(第三名並列)頒給獎勵。

1、冠軍：禮卷伍仟元整。(3 組)

2、亞軍：禮卷參仟元整。(3 組)

3、季軍(並列)：禮卷貳仟元整。(6 組)

十五、比賽附則：

(一)出場比賽必須攜帶身份證明文件，以備查驗。

(二)對於球員資格有疑義時，應於賽前提出，如經查證屬實，則取消該隊之比賽資格；比賽開始後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(三)對於球員身份之疑義，則可於該點第二局比賽開始前提出。如須查驗證件時，雙方球員均應提出身份證件或駕照，如該球員未能在十分鐘內提出身份證或駕照時，將取消該點之比賽資格，同時亦將取消該隊之比賽資格。

(四)比賽發生爭議時，如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則以裁判長之判決為終決。所有爭議必須於十分鐘內解決，並繼續比賽，逾時未出賽者，判其無故退出比賽。

(五)若有空點現象時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- 1、兩隊勝負尚未分出前，出賽單位各點若有球員缺席時，視同空點(雙打時僅一名球員出賽亦屬空點)，空點一經判定，則不論該場已賽勝負如何，一概判為對方之勝場，其比數之計算：三點均需賽完為3：0；分出勝負比賽即結束為2:0；每盤局數之比數皆為6：0)。
- 2、若出賽單位球員不足時，應於排點時向大會申明，並告知對方後，只可將到場球員排在前面各點，中間不得有空點，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(若未告知時則該場比賽亦視為空點，而判為對方之勝場)。
- 3、空點經判定後，僅該場判為負場，其先前已賽成績依舊保留，亦不取消往後之勝場。

(六)大會已為本活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但報名球員須確實審酌個人健康，經醫生確認適合參賽；賽會期間因個人因素引發意外事故，大會除盡力協助外，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
(七)團體賽各隊應於每場比賽前二十分鐘向大會報到及提交出賽名單，如逾時十分鐘以上者，以棄權論處。

(八)為了賽程順利進行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整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十六、開幕典禮：訂於108年12月7日上午10：10，假台中市中興網球場舉行。

十七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會同裁判長討論後適時修正公佈之，實施時亦同。

備註：

1、預訂於108年12月7日(週六)晚上6：30舉行選手之夜，

餐會地點：大和屋日本料理 文心店(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285號)

請參賽球員踴躍參加。

2、住宿參考：

◎ 台中商務旅館 TEL：04-22556688

◎ 台中之星 TEL：04-24512888

◎ 怡東商務旅館 TEL：04-22923578

◎ 君太大飯店 TEL：04-22968600